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9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业绩补偿方均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
- 公司尚需办理与本次注销公司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一、2019 年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 号），北油工程 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0.23 万元，2019 年度业绩完成率为 90.49%。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须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应当以该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各方具体应履行的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如下：延长集团股份补偿 3,451,290 股，刘纯权现金补偿 3,803,772.24 元，毕派克现金补偿 609,325.00 元；中派克现金补偿 609,325.00 元；北派克现金补偿 487,460.00 元。延长集团还应返还现金分红 628,134.78 元。

二、2019 年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0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了刘纯权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803,772.24元、毕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9,325.00元、中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9,325.00元；8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派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87,460.00元。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延长集团支付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34.78元。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延长集团已将持有的3,451,29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51,290,098股减少至3,747,838,808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各补偿方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办理与本次注销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